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福物函〔2023〕13号

关于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20230110号《关于降低2021、 2022年度政府物业租金考核标准 的建议》的答复

李婷等四位人大代表：

我中心已收到《关于优化政府资源配置水平，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政府物业租赁问题的关注，我中心高度重视各位代表反映的问题及建议，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取消2021、2022年度政府物业租金考核标准，以当年协议租金优惠折扣收取问题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楼宇经济和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各产业部门负责主管和服务企业的导入、专业楼宇建设方案的拟定、政策兑现、监督考核等工作，我中心作为物业保障部门，根据产业部门意见及相关会议纪要对产业空间进行租赁、调剂和清退等。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各产业部门政策调整，我中心已将各位代表的建议转给相关产业部门，由产业部门进一步研究。

二、关于适当降低政府物业租金问题

为确保政府产业用房的租金定价公正合理，充分体现政府对入驻企业的扶持，我中心每年均聘请一级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同片区同类型的物业进行租金调研，综合考虑各种租金价格影响因素，出具市场租金评估报告，以求真实反映市场租金情况，各产业部门根据每年的最新评估租金作为引进企业的标准租金。产业用房作为我区招商引资的重要空间保障，各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区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导入相应的企业，并根据不同行业的产业政策匹配相应的优惠租金，一般为市场价 3-7 折，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租房成本。另外，在疫情期间，为切实解决企业经营困难，我区出台“双十”疫情期间租金减免政策，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别减免 1.5 个月或 4.5 个月租金，总计减免租金约 1.1 亿元，有效帮助企业应对疫情造成的经营困难，减轻企业的负担，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下一步，我中心将持续关注市场租金走向，减轻企业经营成本，促进我区产业持续发展，确保政府产业用房合理有效利用。

特此回复，非常感谢您等四位人大代表的建议！

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30 日